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246
承 辦 人：貴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勤貴 115 偵 24534 字第 115910350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4534 號被告洪文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手機	IPHONE (黑色)	支	1	不明	
手機	SONY (粉色)	支	1	不明	
手機	三星 (綠色)	支	1	不明	
手機	BATTLEA (黃色)	支	1	不明	
手機	三星 (黑色)	支	1	不明	
手機	三星 (粉色)	支	1	不明	
磅秤匙		組	1	不明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5 年度保管字第 2015 號）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5 年 6 月 26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洪家原

裝

訂

線